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2017年度報告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和**創新**教育
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目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6
董事會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217
釋義	2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果先生(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
鄔健冰博士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莫貴標先生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莫貴標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7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

股份代號

839



“中國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頂尖的香港上市教育集團（聯交所：839）。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我們的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上市高等和職業教育公司，運營著一批排名領先的和歷史悠久的私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集團運營的各所學校在競爭力上名列前茅，獲認可為中國優秀的民辦教育機構。

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內地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我們的使命是追求教育卓越和創新，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通過教育卓越和創新幫助學生走向成功。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致力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方法向中國學生提供業界領先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作為領先的應用型教育供應商，我們強調實用技能和知識的教學，並注重職業場所模擬培訓，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我們結合教育、研究和應用，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學術項目和專業，為社會培養技術驅動環境下出類拔萃，實踐能力強，能即時勝任工作的畢業生。

運營摘要

公司在2017年最突出的運營亮點是於2017年8月14日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中國領先的民辦技術院校）進入集團。此收購不僅使我們的學生人數顯著增加超過18%，而且令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和優勢從傳統高等教育擴大至優良的職業教育。

尊敬的股東：

我們謹代表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中教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您們欣然提呈2017年年報。

集團概述

上市是我們公司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截止本年報報告日期2018年3月13日，聯席主席持有公司大部分股權，其餘股權由機構投資者和私人投資者擁有。中教控股的基石投資者陣容鼎盛；其四大基石投資者（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是投資界的龍頭公司。



公司於2017年的另一個重要的運營里程碑是開展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位於廣州市白雲區鍾落潭鎮)的建設和發展。新校區的建設工程已於2017年9月啟動；新校區的建設和投入運營將在未來三年內分階段進行。一旦完全竣工，計劃的新校區預計面積將有498,000平方米和最大容納約26,000名學生，進一步實現集團的規模經濟和協同效應。

中教控股在2017年期間顯著地擴大了其規模的同時，一直保持著其一貫致力於優秀和最高的運營水準；我們的運營規模與運營質量一樣重要。顯著的例子比如，我們內部更加關心學生個人的就業質量而非整體就業率，儘管保持著一貫高的初次就業率是一個重要的外部評比指標；和往常一樣，我們2017年學生初次就業率高達93.1%，而2016年的為92.4%。作為聯席主席，我們不斷強

調在我們公司的日常運營中秉持嚴謹公正的企業管治；自2017年3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已為公司員工舉行了多場法律和內部控制培訓，進一步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和治理標準。另外，中教控股在日常營運中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我們關心當地社區的成長就像關心我們自己公司的一樣。

未來策略

展望未來，集團首要和最重要的發展策略是通過收購，合作或其他方式，進一步擴大學校網絡以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增加我們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有自己內部研發的收購標的評級標準。我們對標的選擇相當嚴格，因為我們不僅重視標的的規模還看重標的的質量；我們只會收購符合我們財務和運營長期期望並有發展潛力的標的。另外，對收購回來的標的給予高質量的投後管理(不管在財務還是運營上)也將會是我們以後重要的一個工作，憑藉我們近30年的行業管理經驗，以及獲得ISO9001認證的教育管理體系，我們在學校管理方面具有領先的能力。



我們的學費和住宿費水平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合理而經濟的服務同時，也努力不影響競爭優勢的情況下優化定價策略。此外，提高配套服務的服務質量和提高集團收入來源多樣化也是我們一個關鍵的未來發展戰略。

我們的教育質量和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無論是對我們現有的學校還是未來被收購進集團的學校。我們計劃進一步通過優化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加強校企合作，提供更多多元化的國際課程(特別是雙證書項目、雙學士學位甚至研究生學位課程)，並推出在線教育平台以把握在線教育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和機會以鞏固我們在民辦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優勢和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誠摯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借此特別的機會感謝學生和他們的家長選擇中教控股旗下的營運學校繼續您們的高等或職業教育並祝賀您們做了生命中最好的決定之一。

我們也非常感謝集團裡的每一位員工；您們每天一絲不苟的工作和默默地貢獻是中教控股優質教育服務的源泉和保證。此外，我們感謝投資者的持續支持。同時，我們要感謝政府對我們教育事業發展的支持。最後，我們向嚴謹和學識淵博的(參與中教控股全球發售的)中介團隊表達我們最誠摯的謝意；您們在整個上市過程對工作的專業和熱情深深地打動了我們。

最後，我們不時地鼓勵和歡迎未來的學生和家長，員工，投資者，和任何對中教控股感興趣的人士，來和我們集團任何的營運學校預約參觀，來感受一下在中教控股學習，工作，和投資是怎樣的，以及探索與中教控股合作能為您帶來什麼。

聯席主席

于果及謝可滔

香港，2018年3月13日



80個
普通本科課程



38個
繼續教育課程

2017年/2018年度
學生數目

76,204

108個
職業教育課程



32個
普通專科課程





業務概覽

集團簡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我們在泛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經營兩所大學及一所職業學校，並且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6,204名學生就讀32個普通專科課程、108個職業教育課程、80個普通本科課程、及38個繼續教育課程。於2016/2017學年，我們提供的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的選擇。

上市

於2017年12月15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售價為6.45港元。包括於2018年1月完成的超額配發股份在內，我們發行合共520,202,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25.75%。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招股」），我們籌得合共約33億港元或人民幣27億元。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為我們拓展策略的一部分，將在校人數基礎擴大超過13,000名學生，並透過將職業教育納入我們的業務組合以擴闊我們的業務範圍。

我們的學校

我們經營的兩所大學及一所職業學校為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該等學院均為中國知名的民辦高等或職業教育機構。江西科技學院連續9年名列中國排名第一民辦大學，而廣東白雲學院則連續10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民辦大學。白雲技師學院連續7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技工學院。江西科技學院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大學，而廣東白雲學院則為廣東省最大的民辦大學之一。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7/2018學年，本集團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為76,204名，較2016/2017學年上升1.3%。

在校學生人數	學年		百分比變動
	2017/2018	2016/2017	
江西科技學院	36,368	35,982	1.1%
廣東白雲學院	26,416	25,741	2.6%
白雲技師學院	13,420	13,532	-0.8%
總計	76,204	75,255	1.3%

學費

一般而言，我們計劃每年將不同課程的學費增加介乎0%至10%。學費增加乃由我們的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況而釐定。

	各學年表列學費		各學年住宿費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江西科技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5,000 - 20,000	14,000 - 18,0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普通專科課程	12,500 - 14,000	11,300 - 12,5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繼續教育課程	5,000	7,300 -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白雲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9,000 - 28,000	19,000 - 26,000	1,500	1,500
普通專科課程	30,000	30,000	1,500	1,500
繼續教育課程	3,000 - 6,000	3,000 -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雲技師學院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500 - 14,000	11,500 - 12,000	1,500	1,50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000 - 13,500	11,000 - 11,500	1,500	1,500
技師文憑課程	12,500	12,500	1,500	1,500

財務回顧

收入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949.2百萬元，相較去年上升10.2%。收入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7,539	786,285	+9.1%
住宿費	65,279	53,779	+21.4%
配套服務	26,353	21,225	+24.2%
	949,171	861,289	+10.2%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8月14日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貢獻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收入7.1%。

學費佔本集團收入90.3%以上，住宿費及配套服務分別約佔集團收入6.9%及2.8%。

收入成本

儘管收入增加，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4百萬元，相當於減少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學校的專業結構，增加了高毛利率專業的佔比。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559.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53.0%增加至2017年的5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收入、學術管理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收入減少所致，而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白雲技師學院前減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應收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8月悉數結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自8月併入白雲技師學院以及在上海及香港設置新辦公室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2017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直接收取的專業費用。其中人民幣45.5百萬元已支銷，而人民幣82.3百萬元已資本化。

財務成本

剔除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影響，總體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實際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16年獲資本化，於2017年僅有人民幣2.7百萬元獲資本化。因此，財務成本增加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本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有關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及其他服務。有關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的長遠策略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興建新樓宇相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產負債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24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1百萬元），且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1百萬元）。由於有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淨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人民幣3,243.1百萬元（2016年：淨債務人民幣205.9百萬元）。淨現金／債務定義為計息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貸款金額與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為0%（2016年12月31日：17.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港幣開支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亦有若干港幣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重大變動。



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700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該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大多為獨立擁有及經營。因此，該等機構的所有權及運

合併及收購

我們已成立一支強大的併購團隊。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會計、財務、法律及教育諮詢專業人員



營分散，為我們轉化成龐大的併購機遇。未來幾年，我們將專注於物色併購機遇，以擴大我們在全國甚至海外的業務組合。

等。目前，該團隊正就多個標的進行不同階段的盡職審查。

建設新校區

於2017年9月，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鐘落潭舉行了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的奠基儀式。一旦完成全面建設，已規劃的新校區預計將佔489,000平方米的地盤面積，並可容納最多約26,000名學生。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不僅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最優秀的典範，也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執行的忠實維護者。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

此報告是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並旨在提供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度內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此為本公司上市以來首次對外公開發佈的ESG報告。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為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升僱員的幸福健康及貢獻當地社區所作出的努力。

1.2 本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下屬子公司，包括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HK中國教育集團」)，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WFOE」)，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和白雲技師學院三所學校，旨在均衡匯報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此報告期與本公司2017年年報涵蓋的財政／會計年度一致。

1.3 報告聲明

本報告由本公司獨家撰寫。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及信息，源於我們的內部資料(比如問卷、記錄、統計和內部研究)和外部資料(比如來自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員的估算和測量結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盡了最大努力，去監督和保證本報告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真實性和客觀性；並希望通過發佈本報告，加強我們與權益人的溝通交流及提升公司透明度，以實現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有中英文版。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為準。

1.4 權益人參與

為確保本報告的全面性和滙報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方面，主要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股東、學生、員工及供貨商)參與了討論，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達至其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而所需注意的範疇。

1.5 信息及反饋

我們歡迎權益人就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請閣下把您的意見或建議發送電郵至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2. 2017年業務亮點

於報告期內，我們是／有，

近30年的卓越辦學經驗

- 我們的創辦人分別於1989年和1993年開始投身民辦教育事業。我們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於199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准成立，是中國最早成立的一批民辦院校。於2005年，兩所學校升格為大學，是首批在各自省份獲得教育部批准升格為本科的民辦大學

傑出的學生就業率

- 我們運用與超過400家企業合作的強大關係和以學生為中心的職業服務，使得我們學校的高畢業生就業率在中國眾多高校中脫穎而出
- 2017年學生的初次就業率為93.1%。相比之下，中國2017年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總體初次就業率僅約為78%
- 我們的創新教育被國家政府作為成功典範推薦給所有省份和中央大學

廣泛的專業覆蓋率

- 我們提供超過300個專業，幾乎涵蓋所有學科，中國本科學科覆蓋率高達97.7%，專科學科覆蓋率高達91.9%

廣泛的招生範圍

- 儘管我們的學校僅位於兩個省，我們從中國內地所有的31個省招生，達到100%招生省份覆蓋率

戰略性的地理位置

- 我們的學校均位於泛長三角經濟區或泛珠三角經濟區內
- 位於這兩個地區的本科學生人數，約佔2017年中國本科學生總數的33%
- 這兩個地區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給學生。在2017年，大約46%中國本科畢業的大學生，在這兩個地區就業

強大的國際化水平

- 我們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韓國等國家和地區的30多所大學合作，提供多種雙學位專業



3. 與國際金融公司(IFC)一起為ESG合規和推廣合作

3.1 遵守IFC績效標準

本公司將收集數據來監測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查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出具報告；該報告將會涵蓋我們遵守《IFC績效準則》和適用的當地政府，社會，勞動，安全，安保和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採取措施補救任何違規。我們同意至少達到《IFC環境和社會政策》裡的標準以及《IFC績效準則》裡的標準，以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 safety》裡的一般指引。該等規定界定了管理企業經營和投資項目的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徵用和非自願拆遷、及生命和消防安全。我們同意執行一項行動計劃，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日常運行業務符合《IFC績效準則》。我們也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的環境、社會、勞工、健康、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3.2 IFC綠色建築項目

達到IFC嚴格的績效準則並不是我們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最終目標；我們從來沒有停止前進的步伐。於2017年11月，本公司已承諾執行IFC綠色建築標準；IFC綠色建築標準採用鑒定能源和材料消耗可持續性上的IFC EDGE認證(新建築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能源、水和材料的使用效率提高了20%的標準，相比當地建設的標準)。我們很高興在我們現有的和未來的新學校／新校區項目中執行IFC綠色建築標準。

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區項目(在報告期間公司唯一的新學校／新校區工程項目)，已經開始為它的新建築物獲得IFC EDGE認證而努力。榮獲IFC EDGE認證的建築在經濟和環境上都有可觀的回報，是更具投資價值和市場價值的物業。

我們相信，致力執行IFC綠色建築標準可以幫助本公司實現資源和成本效率，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能幫助本公司加強品牌價值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教育集團中的領導地位。

4. 環境

4.1 排放物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工作，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和排放量有限。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公司自有車輛和食堂等的廢氣排放，來自校園餐飲廢水排放和校園生活廢水排放，和學校校園生活垃圾。學校嚴格遵守《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另外，學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自然環境進行保護，重點關注對學校污染源頭的管理。在報告期間，學校無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調查等事件發生。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為固定源燃燒燃料(比如食堂)和公司自有車輛。汽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及懸浮顆粒(PM)；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另外我們也通過用電等過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CO₂)。

我們的**液體排放物**主要是生活(宿舍，食堂)產生的污水，統一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在**固體排放物**方面，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為燈管和燈泡。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產生來源為學校生活中產生的各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本公司產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統一由具有資質的專業的物業公司回收並進行分類處理，然後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送至政府衛生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並進行處理。學校每天產生的垃圾會有物業部門清理、消毒、保潔，並送至垃圾中轉站處理。集團2017年的詳細排放資料如下表格：

	單位	2017年 集團排放量
氣體排放物(不包括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4,543.9
二氧化硫(SO ₂)	公斤	3.7
顆粒物(PM)	公斤	318.5
氣體排放物總共：	公斤	4,866.1
液體排放物		
生活污水(來自宿舍)	噸	1,469,203
生活污水(來自食堂)	噸	139,039
液體排放物總共：	噸	1,608,242
固體排放物		
其中：有害廢棄物(燈泡和各類燈管)	個、根	17,120
其中：無害廢棄物	噸	6,711
減：已回收部分	噸	(530)
固體(無害)排放物總共：	噸	6,181

可回收垃圾的分類回收是集團旗下學校後勤部的固定工作之一。我們會每個月集中回收並統計可回收垃圾的回收量。於報告期內，集團共回收了530噸的可回收廢品。以下分別是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2017年可回收垃圾的回收統計；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分別幫助其當地社區減少了280噸和154噸的垃圾填埋：

江西科技學院2017年已回收廢物登記表

月份	回收廢物名稱(單位：斤)				
	水瓶	硬紙板	書本和雜膠	易拉罐	舊衣服
1	1,976	15,502	19,956	1,183	12,459
2	1,856	4,520	48,965	1,299	25,986
3	254	7,965	2,365	236	126
4	1,786	20,556	1,688	1,226	554
5	2,156	19,957	6,793	1,669	1,067
6	2,258	8,759	4,697	1,046	258
7	8,874	2,265	8,517	2,998	229
8	110	775	94,763	635	117
9	13,603	12,789	26,543	11,586	196
10	8,635	42,369	2,369	5,257	1,059
11	2,657	32,568	1,412	1,167	8,712
12	1,026	20,234	18,864	1,117	9,654
總共：	45,191	188,259	236,932	29,419	60,417
總共(斤)：					560,218斤
總共(噸)：					280噸

廣東白雲學院2017年已回收廢物登記表

月份	回收廢物名稱(單位：斤)				
	水瓶	硬紙板	書本和雜膠	易拉罐	舊衣服
1	985	10,292	500	1,118	220
2	829	13,316	570	1,049	547
3	1,702	16,603	402	1,185	0
4	3,251	12,962	648	1,771	152
5	4,059	18,122	661	1,751	104
6	4,528	62,322	1,577	1,911	1,287
7	2,146	37,362	2,754	1,613	1,087
8	294	3,512	254	835	0
9	8,661	27,097	1,208	3,053	235
10	3,802	10,714	532	1,320	110
11	3,548	14,713	751	1,660	123
12	1,395	12,272	426	967	134
總共：	35,200	239,287	10,283	18,233	3,999
總共(斤)：					307,002斤
總共(噸)：					154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源	單位	2017年 集團排放量
來自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範圍1)	噸	1,427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範圍1)	噸	641
減：擁有樹木減除溫室氣體(範圍1)	噸	(43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	23,327
集團總共：	噸	24,960

減低排放量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為減少氣體排放物(主要是汽車排放物)，為司機提供了培訓來提升其駕駛技能和對本集團汽車隊伍的管理和運營能力。我們鼓勵司機們在空閒時間潛心學習各種交通法規，查閱交通圖冊，了解熟悉行車線路，少走彎路、壞路，節時節油。我們會定時為學校車輛進行檢車維修和保養，對車輛勤檢修、勤保養、勤清洗，熟練掌握各種車輛技術性能，有故障及時排除，使車輛始終處於良好狀態。二是實施用再生能源減排，對緩解電力供應緊張、降低社會總能耗以及改善環境、提高住宅舒適度等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比如，旗下三所學校安排校車接送教師上下班，大大減少了當地的出車量從而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廢氣排放。另一個例子是江西科技學院的學校音樂舞蹈樓採用了清潔可再生能源地源熱泵系統來代替冷熱空調。三是學校重視校園綠化，積極開展植樹活動，提升校園綠化面積。比如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的校園綠化率高達60%。在報告期間，我們共新植樹81棵，補種灌木、苗木13.7萬株。在報告期內，我們擁有樹木的溫室氣體抵消量高達435噸，有效地抵消了1.7%的溫室氣體排放。學校對校園綠化管理的加強，不但能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還能美化校園環境，營造優雅舒適的育人環境。

本集團為減少液體排放物(主要來自校園餐飲廢水排放和學校校園生活廢水排放)，積極開展減低排放節水宣傳活動。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利用全國節能宣傳周、全國城市節水宣傳周及世界環境日、地球日等開展節水減排宣傳教育。學校嚴格遵守城鎮污水排放管理的相關規定，在許可範圍內向城鎮設施排放生活廢水；為避免校園產生的生活污水對附近水體造成污染，校內所有生活污水均通過生化池處理並經污水管網進入市政污水處理管網。

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的學校在宿舍和教學樓門口有管理人員或學生幹部或通過電子顯示屏來宣傳和教育學生進行環保教育，潛移默化的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

我們為減少可回收固體排放物，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網上辦公，減少紙張使用。為減少生活垃圾的產生和排放，學校不鼓勵學生和食堂使用和提供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大大減少了塑料袋、一次性飯盒等環境污染物的使用。

學校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積極和盡最大限度回收可回收固體排放物。校內產生的垃圾、廢品，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分類包裝，對可回收的物品進行回收，其餘(不可回收的)廢品則統一由清潔公司進行處理。在報告期間，集團共回收了530噸的廢品。

4.2 資源使用

一般事項

為進一步合理使用能源，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綜合效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省、市工信委、市節能辦等文件精神，學校開展了節能目標考評，健全了節能管理制度和節能台賬，並進行了節能目標分解，定期開展了節能目標完成情況的考核。各項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保障了學校的節約型校園建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違章必究；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結合學校發展的實際情況，通過量化標準從而約束各部門嚴格遵守制度。

例如：

- 能源管理(管理層)制度： 《節水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職責》，《節水工作主管領導工作職責》，《水管理崗位責任制度》，《節水工作會議制度》
- 能源節約利用管理制度： 《能源利用管理制度》，《關於加強學校空調節能管理的通知》，《節水用水管理規定》，《計劃用水管理制度》，《用水獎罰管理制度》
- 能源計量管理和分析制度： 《能源消耗統計與利用分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水電計量工作要求》，《水電計量節能管理辦法》
- 能源儀器使用和維護制度： 《空調使用說明及規定》，《用水設備、器具、管道定期檢修制度》，《節水設備運行管理制度》

資源／能源總耗量

集團秉持節約的原則，嚴格對能源使用進行管理。以下為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總耗量，

資源／能源類別	單位	2017年 集團消耗量
電	千瓦時	38,235,180
水	立方米	2,145,399
天然氣	立方米	530,000
汽油	升	94,408
柴油	升	146,082
液化石油氣	千克	53,773
醇基燃料	千克	191,130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在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所做的計劃和取得的成果，主要體現在節約用電和用水兩大方面。其中在**節約用電**方面：一是對各樓棟部分老舊低壓櫃進行更換；二是逐步對校園傳統的路燈及教室的照明更換為LED節能燈的改造；三是加強對學生公寓熱水器、空調進行節能監管；以便負載過大時可及時關閉宿舍熱水器、空調等大功率用電設備，以保障學校用電安全和穩定。具體措施如：夏季空調溫度設定於26°C或以上；所有僱員及學生於離開課室及辦公室前必須關閉照明設備及電源。這些舉措對緩解電力供應緊張、降低社會總能耗以及改善環境、提高住宅舒適度等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是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從宏觀角度來看，一方面可以降低單位能耗，緩解當前能源緊張局面；另一方面可以減少環境污染，改善大氣環境。

在**節約用水**方面，學校一是通過開展節水項目改造，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型儲水式便器沖洗閥、綠化自動化微噴灌等措施有效減少了校園總耗水量，並成功申報了節水型單位。二是學校積極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在校園張貼海報，開展員工環保培訓，向師生宣傳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師生的環保意識。三是學校定期對水電設施進行檢查，防止水管滲漏等資源浪費現象發生。集團在節水上努力獲得政府的肯定；集團旗下的廣東白雲學院和白雲技師學院榮獲廣州市水務局頒發的「2017年度廣東省節水型企業」。

適用水源與包裝材料

本公司並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旗下各學校均具備穩定的水源供應源。本集團用水為市政管網自來水，水質為國家安檢標準。另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業務，並非從事工業生產，故無包裝耗材材料。

4.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事項

集團嚴格遵守並執行國家和省市相關政策，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損害。在報告期內，集團遵守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有但不限於：**國家級政策**如：《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省級政策**如：江西省教育廳、省水利廳的《關於開展「節水型高校」創建活動的通知》。**市級政策**如：南昌市水務局關於《南昌市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用電安全管理的通知》，《關於做好冬季用電安全管理的通知》。另外，學校統籌開展校園文化建設活動，創建整潔、文明、和諧校園，做好校園綠化、清潔衛生管理工作，並按照學校質量管理體系落實目標管理制度，定期審視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實施的各項政策的實施效果。

我們已採取的環境和資源保護行動

在日常管理當中，學校注重對環境的保護，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為減少環境污染，集團把節能減排融入到整個教學與服務過程中，積極創建節約型校園建設並推進，做到學校節能工作人人有責。在報告期內，我們已採取的相關管理行動是：一是**進行建築節能改造**，建設校園節能監管平台，對學校學生公寓用水用電、行政教學及辦公空調進行節能監管，做到數據時時傳輸，遠程監控管理。二是**加強了節水措施**，嚴格規範用水行為，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學校根據各省的《節水型高校考評標準》，積極開展了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三是**加強了辦公設備節能措施**，辦公設備節能主要依靠節電器之類的設備。主要是優化電源質量和減少待機時間(所產生的電耗)兩方面入手。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能最大限度節約辦公設備用電和其壽命。

待機電耗是不容忽視的浪費，不僅浪費電能，同時縮短設備使用壽命。我們一方面培養員工待機電耗的節能意識，同時也計劃借助一些自動化的技術手段來實現待機電耗節能。另外，我們也逐步淘汰老舊耗電高的設備並逐步用綠色環保產品和設備取代；在購買電器及設備時，須優先考慮能源效益。四是開展了用水用電的排查、監測和分析，建立了節能激勵和約束機制。水電是高校的主要耗能產品，加強水電節能管理對高校建設節約型校園建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為此，學校加強用水用電的排查、監測和分析，進行了耗能情況的時時跟蹤管理。五是集團鼓勵辦公室無紙化辦公，食堂逐步禁止向學生提供塑料袋，和盡可能100%回收可回收垃圾，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5. 社會

5.1 僱傭與勞工標準

5.1.1 僱傭

一般事項

薪酬

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國家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薪酬的界定，經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會、董事會批准，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工勤人員)和所聘崗位(職務)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對學校領導、二級學院領導、部分職能處室負責人及聘用高層次人才實行年薪制。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各市有關政策(比如：《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解僱

有關各學校與教職工解除、終止合同的指引和流程在《教工手冊》和《聘任合同》有詳細規定。一般來說，教職工只有違反國家法律、嚴重違反學校規章制度或違反《聘任合同》有關約定，才會被解除合同。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給予符合條件解聘人員經濟補償。

招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學校根據學科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個人學識、資歷、水平、能力，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集團下各學校按照《教工手冊》、《教師招聘工作實施辦法》開展招聘工作，並且不斷完善和優化招聘流程。學校人員招聘流程簡述如下：發佈招聘信息、簡歷篩選、通知面試、人事處面試、專業資格審查、用人單位業務考核、主管處室和校領導面試、背景調查、發放有條件聘用通知、體檢、發放正式聘用通知。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1個月內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人事處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業務能力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提前或按期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動員本部門教職工利用社會資源開展人才引薦等形式，來廣泛搜集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

晉升

本集團相信，教學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為提升教學質量和提升教職工工作積極性，確保教學結果和教師待遇掛鉤，本集團統一制定《績效獎勵核算辦法》，教職工均需接受年度考核。

學校根據教職工工作表現、個人業績、工作資歷等決定是否晉升。專業技術崗位人員根據在本級崗位取得業績成果、任職時間長短，在崗位編製內擇優晉升；管理崗位人員主要是根據個人工作表現、業績、年度考核結果，在崗位編製有空缺下擇優晉升。對於工作表現優秀，但是崗位無空缺的情況下的員工，我們會適當地晉升工資。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依據《教職工手冊》和國家規定嚴格執行有關工作、休息、休假制度；實行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5天或每週正常工作不超過40小時，並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除了非正常情況下，比如年末，我們不提倡加班工作。對於確因工作需要經批准加班的，學校按規定計付加班費。教職工依法享有節日假、寒暑假(或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和陪產假)等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

學校教職工在校工作期間享有平等學習、發展、晉升機會，不因個人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等受到區別對待。

多元化

學校教職工構成多元化，來自國外和國內不同省份、不同民族；畢業學校有國內的、有境外的；來校前的單位有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行業組織；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外籍教師。

反歧視

我們在人員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反對任何歧視行為。本公司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種族歧視、不當懲罰性措施等，為所有員工提供和諧、平等的工作環境。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或強制勞工事件相關投訴。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660名在職僱員。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四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總數

性別	集團在職	百分比
	教職工人數 (人)	
男性	2,525	54.2%
女性	2,135	45.8%
總共：	4,660	100.0%

按僱傭類型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主要僱員為教師和教輔人員；他們佔了接近80%的僱員總數。我們的教師和教輔人員是我們最大和最寶貴的人力資源。

僱傭類型	集團在職	百分比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董事&集團高級管理層	9	0.2%
教師	3,589	77.0%
教輔人員	116	2.5%
行政人員	467	10.0%
會計及內部控制人員	37	0.8%
校園保安人員	84	1.8%
其他	358	7.7%
總共：	4,660	100.0%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總數

我們67%左右的僱員介於31-50歲；這一群體主要為有10年以上教學經驗的教師和教授。另外我們30歲以下的僱員數目也相當可觀，佔了總僱員的15.4%；這一群體主要為教學經驗少於10年或／和正在考取教師資格證的青年教師；他們是集團重點培養的對象。

年齡組別	集團在職	百分比
	教職工人數 (人)	
30歲以下	716	15.4%
31-40歲	1,995	42.8%
41-50歲	1,108	23.8%
51-60歲	676	14.5%
60歲以上	165	3.5%
總共：	4,660	100.0%

按地區的僱員總數

和我們的學生一樣，我們的僱員也來自國外和中國各個地區，儘管我們的三所學校只位於江西和廣東兩個省。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們34%左右的僱員來自國外和中國其他省份或直轄市。

地區	集團在職	百分比
	教職工人數 (人)	
江西省	1,751	37.6%
廣東省	1,308	28.1%
其他	1,601	34.3%
總共：	4,660	100.0%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有非常穩定的教師和管理層僱員。在報告期內，集團共有170名員工離職；僱員流失率為3.5%。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三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流失

性別	集團離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在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調整後 教職工人數 (人)	離職 百分比 %
男性	107	2,525	2,632	2.2%
女性	63	2,135	2,198	1.3%
總共：	170	4,660	4,830	3.5%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

年齡組別	集團離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在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調整後 教職工人數 (人)	離職 百分比 %
30歲以下	68	716	784	1.4%
31-40歲	57	1,995	2,052	1.2%
41-50歲	20	1,108	1,128	0.4%
51-60歲	16	676	692	0.3%
60歲以上	9	165	174	0.2%
總共：	170	4,660	4,830	3.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

地區	集團離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在職 教職工人數 (人)	集團調整後 教職工人數 (人)	離職 百分比 %
江西省	13	1,751	1,764	0.3%
廣東省	65	1,308	1,373	1.3%
其他	92	1,601	1,693	1.9%
總共：	170	4,660	4,830	3.5%

5.1.2 健康與安全

一般事項

為了保證集團的正常教學秩序以及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遵循「注意防範、自救互救、確保平安、減少損失」的基本原則，針對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和衛生環境建設、設施設備管理、禁煙管理等方面設立了嚴格的安全管理規定及準則，切實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國的《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規例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時，也專門成立安全衛生工作領導小組對制度的實行進行有效的執行和監督，建立安全檢查制度以及安全責任追究制度，確保教師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旗下的白雲技師學院於早些年以前已建立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訂立了《QB-0703-04工作環境管理程序》和《QB-0810-18防護控制程序》，切實保障員工和學生的職業和學業安全。

本集團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相關意外保障。集團提供必要勞動保護用品和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此外，集團每年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保險，能為學校和其員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意外風險傷害。

工傷和意外

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在報告期內，集團有五名教職工出現意外工傷，五人分別損失了0天(沒有請假)、5天、92.5天、153天，和159天的工作日數，共計409.5天。針對這五起工傷，集團積極為職工申請工傷認定，安排到醫院探訪，並支付工傷費用，確保職工獲得相關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及薪金。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基於教育行業特點和工作環境，大部分教職工如教師和行政人員沒有職業性危害風險。小部分員工，比如維修技工和其他戶外工作人員，有一定但很低的職業性危害風險。學校主要採取以下措施避免職業性危害：一是為安全保衛人員提供必要防護、通訊工具；二是為維修人員提供勞動保護用品用具；三是夏季高溫環境下工作人員提供清涼飲品；四是制定安全操作規程，規範危險設備操作人員作業流程。

集團旗下的學校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教職工在學校的安全：

一是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範。為了增強全體教職工健康保健意識，關心職工的身體狀況，集團旗下學校勞動合同明確每一或兩年為學校全體教職工開展一次免費健康體檢。比如，最近一次的是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組織進行的全體教職工健康體檢；此項工作歷時一個半月，組織有序，服務到位，教職工感到滿意。

二是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加強重點區域和重點場所安全巡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主要包括：安全衛生宣傳教育、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危險化學品管理、食堂食品及鍋爐安全管理、警務安保工作、醫務衛生管理、宿舍安全管理和校車安全管理、校園及周邊環境整治等等。我們配備必要公共場所視頻監控設備，會為安全衛生督查項目配置好安全保衛人員，分工明確、責任到人。在校園環境方面，本公司每天會對校園不同區域進行定期消毒工作，做好環境清潔衛生和疾病預防。另外每月進行空調維護工作，同時嚴格執行禁煙規定，定期進行控煙檢查，以保證教師和學生的健康以及避免任何危害校區安全事件的發生。

三是嚴抓消防安全的問題。本集團在2017年11月9日消防宣傳日，舉行消防演練大型活動，增強師生消防意識和自救能力。本集團下屬學校學工處、保衛處在2017年12月份根據省教育廳的安排聯合舉辦了新生法律與安全知識答題活動。每逢節假日保衛處都會張貼《安全溫馨提示》，提醒學生離校注意出行安全。在報告期間，保衛處於開學初、節假日、重要時段、敏感時期共發出提醒40餘次，同時又給在校7萬餘名學生進行了2次安全知識主題宣傳講座，組織全校師生消防安全教育培訓4場、消防疏散演練2場，同時請消防大隊、紅十字會開展逃生急救知識2場。在報告期間，保衛處對全校大小建築物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排查，以不放過任何一處隱患為工作目標，對排查出的200多個大小問題分部門、分主體責任逐一進行整改到位。

5.1.3 發展與培訓

一般事項

為增進專職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教學能力和管理水平，本集團各部門及下屬各學校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全學年的培訓計劃。培訓活動聚焦於文化的傳播和業務能力的提升，以經驗的萃取和傳承為目標，主要採用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全面提升專職教師和管理人員的知識儲備和業務能力。本集團大力鼓勵教職工參與入職前培訓，以及教師及輔導員資格、學術講座、創新創業相關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也鼓勵他們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以及海外交流機會。

集團重視教職工的發展和培訓，促進自身發展和提升，以幫助教職工提升業務能力、工作水平，和管理水平。我們旗下學校一般是在學年開始的時候，結合實際情況，為各員工制定全學年的培訓計劃和項目。在報告期內我們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 一、支持鼓勵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比如，在報告期內，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積極開展了「碩士化培養工程」、「博士化培養工程」、「雙師型培養工程」、「百名高層次人才引培計劃」等培養工程。
- 二、外派到國內外高校訪學。比如，在報告期內，江西科技學院組織並選派近200名教師先後參加出國進修、國內外訪學等教學能力培養類項目，
- 三、到到企業實踐、掛職。比如，廣東白雲學院每年暑期安排60多名教師赴企業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頂崗實踐；參訓教師在企業專業對口的崗位上工作，增長實踐工作能力，實踐結束後帶著真實的項目回到學校運用於教學。
- 四、開展產學研合作。比如，廣東白雲學院與企業開展深度產學研合作，在校內合作建立了多家大師工作室，其中一家被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命名為「國家級大師工作室」。

- 五、開展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比如：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1月5日舉辦了《廣告音樂創作、音樂科技及運用》專題講座，此次培訓面向400餘人專職教師。2017年3月22日江西科技學院舉辦了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講授的《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此次培訓面向150餘人專職教師。2017年7月5日至7月7日江西科技學院舉辦了創新教育師資校內培訓；此次培訓面向2,000多名教師，以《萃智理論指導下的大學生創新教學模式探索與實踐》、《創新思維趣味談》等專題講座的形式，為教師傳遞當前最新的創新教育動態，更新教師創新教育觀念，全面提升教師的創新教育教學能力。
- 六、鼓勵教職工考取教師及輔導員資格。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根據其所在省教育廳《關於教師資格認定工作通知》，下發了《關於開展2017年教師資格認定工作的通知》，將教師資格證作為教師走上講台的基本條件，積極鼓勵教師和輔導員申請教師資格認定，引導教師、輔導員具備遠見卓識、創新精神、責任擔當和育人定位。
- 七、新教職工入職培訓。比如：於2017年11月期間，江西科技學院進行應屆畢業青年教師及輔導員崗前培訓活動，通過集中培訓、實習及後續培訓，幫助青年教師迅速融入教育工作當中。於2017年12月11日，江西科技學院舉辦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申請》學術講座，面向200多名人次教職工講授了國家社科基金申請技巧。

八、外派進行專門業務技能培訓。比如，於2017年12月13-14日，公司外派財務和內控中高級管理層30餘人在德勤香港辦公室進行了兩天的審計和內控培訓。

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

在員工僱傭上，本集團積極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禁止任何方面上的歧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我們是殘疾人友好企業，積極為社會解決殘疾人就業問題；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優先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名在職的殘疾員工，佔在職總員工的0.9%。其中，江西科技學院有23名在職殘疾員工，廣東白雲學院有12名在職殘疾員工，白雲技師學院有6名在職殘疾員工。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為3,131名僱員，或67.2%的在職僱員，提供了利於員工個人和職業發展的在職培訓。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集團受訓僱員 (人)	集團在職 教職工人數 (人)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男性	1,608	2,525	34.5%
女性	1,523	2,135	32.7%
總共：	3,131	4,660	67.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員類別	集團受訓僱員 (人)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20	0.4%
中級管理層	182	3.9%
其他員工	2,929	62.9%
總共：	3,131	67.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在報告期內，集團在職僱員的受訓平均時數為194小時，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性別	每名在職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男性	197
女性	191
加權平均值：	19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每名在職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高級管理層	83
中級管理層	70
其他員工	202
加權平均值：	194

5.1.4 勞工準則

一般事項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教師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的相關規定，禁止和堅決抵制和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事處對應聘人員、正式聘用人員都要進行身份核查；對未成年人、非法勞工進行排查，對高層次人才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詳細背景調查，並且所有聘用人員需依法簽訂合同，並保障其合法權益。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出現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集團旗下學校在開展招聘工作時，在簡歷篩選、資格審查和背景調查過程中，會嚴格審查招聘人員的年齡，並在聘用合同中加入嚴禁童工和強迫勞工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自覺抵制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合同法》、《工會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國家法律，制定了《教職工手冊》，規定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集團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確保所有教職工均於自願的基礎下勞動或工作。招聘時以公正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進行招聘。

如經調查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規情況屬實，紀檢監察部門及管理層須檢討整個招聘及管理流程並查找不足之處，針對成因從而改善流程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發現錯誤聘用未滿十六歲的兒童，紀檢監察部門會進行調查。如情況屬實，則由紀檢監察部門會同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的工作人員將其送返戶口所在地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再由三方共同將該童工交給其父母或監護人，而所需的交通和食宿費用均全部由集團承擔。集團旗下三所學校從成立至今，未曾出現使用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5.2 營運常規

5.2.1 供應鏈管理

一般事項

我們是一家教育服務機構，供貨商主要為辦公用品、家具、儀器設備、教材及輔導材料、服裝等物資供應企業。為規範物資供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高質量、高效率的完成物資供應工作，加強合作客戶的監控與管理，和降低採購上的風險，公司旗下各學校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設備招投標採購工作流程》等政策對學校供貨商進行科學的管理。另外，我們對供貨商建立了供應商信息庫，對他們進行分類管理，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合格供方評審」考核，發現不合格供貨商及時終止合作。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在報告期內，集團75%左右的供應商都來自集團旗下學校所在地的江西省和廣東省。

省份／直轄市	集團供應商數目 (家)	百分比 %
江西省	66	36.7%
廣東省	70	38.9%
北京市	23	12.8%
其他	21	11.7%
總共：	180	100.0%

供應商聘用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學校在篩選供應商時充分考慮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內部審計部門全程參與及監管供應商篩選過程。首先，我們會對供應商合法性(比如：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企業代碼證等是否有效)、資質、經營範圍、和近三年同類業績等進行審核和盡調。

然後，我們會針對不同產品要求供應商提供質檢報告、合格證明等有關材料。例如，在採購學生床上用品等物資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政府機關出具的質量檢測證書／報告；在採購家具、電器、教學設備等都會查驗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合格證明。

集團旗下各學校採購部門已有一套成熟、完整的供應商聘用體系。對於合同金額較小的採購項目，聘用供應商遵循「效率優先、兼顧質量」的原則，堅持「貨比三家」；比如：小宗物資採購需要取得三個及以上供應商的報價單並經過例會流程。而對於合同金額較大的項目，嚴格按照學校制度執行公開招標或競談程序及流程進行公證評選；比如，採購部門需要結合當地市場行情，充分考慮貨物質量和價格之後完成選聘工作，從而確保貨物在質量和價格上的平衡和最優化。同時，學校也建立了良好的監察機制，發現存在問題的貨物及時果斷處理，並及時聯繫供應商。

5.2.2 服務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等法律開展教育服務等工作

集團旗下的學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等相關國家法律、規定依法依規辦學，為學生提供繼續教育，專科，本科教育等教育服務，以及住宿，餐飲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務。

我們怎麼保證持續而優質的教學質量？

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學服務一直是集團不懈的追求。首先，集團旗下各學校制訂並實施了《教師教學工作規範》、《教學違規認定與處理辦法》和《教學與教學管理計分辦法》等規章制度，通過管理制度明確了培養方案的制訂(和修訂)、課程教學大綱的制訂(和修訂)、教師備課、教師教研、課堂教學、教學組織、課後輔導、作業批改和實踐教學等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形成了完整、規範的教學管理和教學質量保障體系。第二，開展各時間段的檢查。於學期初，學校會開展期初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學大綱的編撰、教師備課準備、教學課件的製作、教研室教研活動的計劃等。於學期中，學校會開展期中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研室活動的落實、實驗報告完成、畢業論文指導等。於學期末，學校會開展期末檢查；主要檢查試卷情況、教師對學生過程性考核工作等。另外在每學年，我們會進行網上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互評，和開展年終排名(教學單位綜合排名和教師教學年終排名)。第三，學校每月開展一次教學質量「月月談」會議。通過編製簡報、召開會議，集中反饋信息，解決問題，提高質量。

集團旗下各學校制訂並實施了《教師教學工作規範》、《教學違規認定與處理辦法》和《教學與教學管理計分辦法》等規章制度，通過制度明確了教師在教書育人工作中政治思想、任課資格的標準，和各教學環節的標準，對違反規定的教師明確了事故等級、處理程序和申訴復議等環節。

各學校制訂了《考試管理規定》、《試卷管理辦法》和《學士學位外語考試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規範了考試組織、實施等各項工作，杜絕了人為因素造成的各種考場和試卷安全和保密的事故的發生。

我們怎麼保證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為保證學生安全和穩定發展，集團旗下學校先後出台了《學生管理規定》、《學生綜合素質測評辦法》、《課堂出席率管理規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公寓管理條例》、《學生寢室內務管理方案》等管理規定，規範和促使學生在校期間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健康發展。

為保證校園安全，學校主要做好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一是重點管理安全隱患多發生地點（比如學校大門，教學樓、宿舍、和食堂等場所），落實保衛人員巡查；此外，凡是臨近重大活動、重要節慶日、社會敏感期都要開展集中排查，消除治安安全隱患。二是加強技防設施。比如，截止17年12月31日，江西科技學院已安裝了3,000餘個電子監控探頭，並且每棟樓設有監控室，24小時有人值班看守。校園電子閱覽室、圖書館、收費廳等一些重要部門和場所安裝了視頻攝像頭和自動報警系統，宿舍每層樓安裝了電子門禁系統感應器和攝像頭，進出人員必須刷卡並且刷卡信息在監控室的主機上留下記錄。三是加強人防力量。比如，江西科技學院按在校學生總人數的千分之三配備了保衛人員；按照準軍事化的要求建立了90人素質過硬的校衛隊、50人的義務消防隊，每棟樓落實了1至4名樓管員，每個二級學院落實了20名的應急救援小分隊。保衛人員每天組織出操訓練，每週進行一次學習和講評，時刻保持應急狀態。

學校定期為師生開展法制知識，消防演習、安全常識宣傳等相關安全教育活動。比如，每年9月新生入學時，學校邀請法律專家來校為新生作法制知識專題講座，使新生了解相關案例和校園周邊治安形勢，增強新生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並將學校自行編製的法制宣傳教育小冊子分發到每個新生中；每年三月份我們會開展綜治與法

制教育宣傳月活動，以提高廣大師生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每年11月9日為我們的消防宣傳日；學校在當天舉行消防演練大型活動並邀請消防大隊來校進行消防安全知識培訓與滅火實戰演練，以增強師生消防意識和自救能力；每年的12月份我們會根據省教育廳的安排聯合舉辦新生法律與安全知識答題活動。

集團對食品安全工作特別重視。我們會每天對校內餐廳進行檢查，檢查內容有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台賬的登記、餐用具消毒及記錄、原材料儲存情況等，同時做好食品安全檔案建立和整理工作。為了加強食品安全培訓工作，學校每年邀請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專家來校培訓，旨在提高員工食品安全意識，規範食品安全操作程序，保障師生的身體健康。近十年集團旗下學校未發生一例食品安全事故。另外，江西科技學院為了加強食品安全監管工作，於2017年重新修訂了《食品安全處罰條例》，增大了處罰力度，對在日常檢查中發現的違規及時處罰。

我們怎麼保證我們的招生廣告的客觀性？

我們學校主要通過報紙、電視台等傳統主流媒介及網絡媒體、手機報、主流媒體APP、官方微信公眾平台等新興媒介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在宣傳推廣時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省民辦高校招生廣告備案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了《招生信息審核發佈機制》、《招生廣告內容及備案制度》、《招生宣傳平台維護與管理制度》，對發佈的廣告和宣傳信息進行備案和有效管控，發佈平台主要包括學校招生網站、微信公眾平台、招生簡章印刷品和各省教育主管部門主辦的高考專刊等，所有廣告和宣傳信息準確、客觀、真實，不存在誤導性。並主動接受省政府督導專員和省招生監督組的意見和監管，贏得了學生、家長和社會的信任。

退學人數

於2017/18學年，集團旗下學校共有651名學生退學(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退學原因均為學生個人原因；無一人因學校原因(比如，對教學服務不滿意、住宿安全及食物健康等)而退學。各學校已按相關政策規定給所有退學學生辦理了退費。

我們如何應對學生和員工投訴？

在報告期內，集團共收到28起學生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公共設施維修，食堂口味和圖書館席位不夠，不能通宵開放等。對於合理的要求，後勤部已積極採取相應措施改進。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收到員工投訴。

為切實保障和維護學生和員工權益，我校不斷暢通學生和員工訴求渠道。一是學校信訪辦配備了專門的工作人員處理各級各類來信來訪。二是開放了每月一次的「校長接待日」，由團委具體負責，對學生反應的問題進行梳理，及時聽取和解決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中存在的問題，讓學生充分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學校民主管理水平。三是各學校修訂了《學生申訴處理條例》，由校長任主任，副校長任副主任，各職能部門負責人為成員，辦公室設在學工處，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同時，學校通過不定期開展學生座談會等方式傾聽學生心聲。在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未有嚴重的訴訟、投訴、爭端或負面新聞報道。

維護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集團嚴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規維護及保障學校和學生的知識產權。另外集團旗下學校也有出台和執行各自的《科學研究項目管理辦法》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在報告期內，集團旗下學校沒有涉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或糾紛。

在報告期內我們對維護及保障學校和學生的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有：一是完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學校在科研處下設知識產權科，負責對學校知識產權的申請、保護和轉化。學校還成立知識產權轉移機構，由專門的團隊推動知識產權的轉化和協調知識產權產生的糾紛，保障師生的知識產權權益。另外學校還設立了知識產權專利申請基金；學校專設知識產權專款賬戶，用於補助教師知識產權的創新活動、專利後期的維修和改進。二是做好學校知識產權檔案的保護。制定知識產權保密章程，將知識產權保護落實落實到學校的各個地方。加強保密章程的宣傳和學習，讓師生明確所不能碰觸的底線，明確自己的活動範圍，從而更好地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各二級學院、科研機構設專門人員對實驗室的成果、檔案室的機密文件和有競爭力的科學研究物品進行存檔。加強對外傳播的過程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教育。自己的論文、科研成果、學術理論與探索、提出的重要觀點都要一一地檢查，並做好保護措施。第三，學校實行對畢業設計(畢業論文)查重檢查，對於重複率超過標準的畢業論文，我們會對學生進行教育並請學生修改或重新撰寫。有嚴重剽竊、抄襲行為的，我們按照《高等學校預防與處理學術不端行為辦法》和學校的《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實施細則》處理。在報告期內，集團共有9名學生因查重不過而重新撰寫論文。

我們保護自己知識產權的同時也保護外部教育資源的知識產權。集團旗下學校出台《教材工作管理規定》確保學校所使用教材均訂購於正規出版商，並為教師購買教學資源網站賬號，確保學校使用具有版權的教育資源。

教學質量管理

我們秉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和「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理念，構建了教學質量保障體系。集團高度重視教學質量的保證提升；主要通過以下兩大方面去保障我們的質量管理：

一是強化質量控制的條件保障：足夠的能勝任的人員和完善的制度。比如，在報告期內，廣東白雲學院先後邀請25位校內外專家，對校內45個本科專業建設狀況進行分類評審，組織2個專業開展了「新設專業兩年建設狀況」專項檢查，組織3個專業開展了「學士學位授予權預審」，組織1個專業開展了「學士學位授予權正式評審」，組織30個有畢業生專業參加校內「專業綜合評估」。比如，在報告期內，江西科技學院學院有完善的《教學管理手冊》、《教學質量監控制度彙編》、《教師手冊》和《大學生手冊》等100多項制度文件；15個教學單位根據部門特點、專業特徵制定了部門質量管理與監控制度。

二是優化質量控制的過程管理。我們不斷完善人才培養和教學質量標準，和優化質量保障系統來監控教學質量。學校堅持以教學評估為抓手，通過校內評估與校外評估相結合的方式，全面監控教學與教學管理過程，不斷穩固教學質量。

另外我們全面採集數據，實時研判信息效率。學校每年採集本科教學基本狀態數據並上報教育主管部門。通過本科數據採集和深入分析總結，及時監控學校辦學核心數據情況，成為學校總結、調整教學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據，使學校的各項指標均達到或超過國家標準。

比如，在報告期內，廣東白雲學院安排教師入課堂聽課1,077次，覆蓋全校80%的任課教師；針對課程考核與畢業設計(論文)開展專項檢查，抽查105門課程的試卷，抽查畢業設計88份，畢業論文75份；2017年165名學生教學信息員共反饋8,312條教學信息，涉及教師授課、學生學習、教學設備和教室管理。學校完成招生分析報告和畢業生調查報告，指導學校專業設置和調整、人才培養各個環節。建立起覆蓋招生、人才培養和畢業生全過程的教學質量保障體系。

質量改進

為了實現閉環質量控制，學校形成了及時反饋、動態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改進模式，即發現問題—反饋問題—下發整改告知單—進行整改—整改情況複查的改進程序與機制。對教學質量問題，及時下發整改通知單，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整改，在部門抓好自我整改的基礎上，學校重視整改情況的複查。人才培養質量改進主要從三個層面落實：一是通過課堂教學監控即時改進；二是通過定期教學檢查集中改進；三是通過專項教學評估系統改進。通過質量改進程序對教學質量進行檢驗和回收。

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集團嚴格執行《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跟帖評論、群組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嚴格遵循國家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規制度，在涉及師生個人信息相關工作中，不准涉及師生個人及家庭隱私；在宣傳師生典型先進事跡時，應徵得師生本人同意；不准將師生身份證件號碼、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個人敏感信息進行公示。

為保證學生個人資料和維護本集團的安全和利益，嚴格執行全國學生資助管理中心發佈的第9號預警(保護學校個人信息和隱私，資助工作者要「擰緊這根弦」)精神和學校《關於嚴禁公示師生個人敏感信息的通知》要求，和各學校出台的《學生管理規定》、《教學檔案管理實施細則》、《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和《學生學籍基本信息變更管理辦法》等制度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並與有可能涉及到學生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的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有效保障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不會以任何形式洩漏。另外，各學校也會定期開展相應培訓，教導教師及員工嚴守保密義務，尊重學生隱私。嚴格按制度規範執行工作流程，對於學生相關信息，按不同密級設置權限，任何其他人都沒有權限查閱或利用。若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發生洩漏，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按照洩漏的最重程度對責任人作出處分。

5.2.3 反貪污

一般事項

本集團堅決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操作，嚴禁任何可能損害客戶和集團利益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並制定了內部政策《關於印發部門工作職責(彙編)及教職工獎罰規定的通知》、《關於禁止收受禮物、紅包、鮮花等行為的通知》、《教職工廉潔自律承諾書》，以規範本集團全體教職工的職業行為和職業道德，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舞弊。

我們將廉潔自律規定作為教職工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寫入《教工手冊》。廉潔自律不但是學校選撥和任用中層管理幹部的一項重要考核內容，也是年終考評，遵守廉潔自律情況也是重要考評內容，結果與獎金掛鉤。

在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加強反貪污的力度，本集團組織中層管理幹部來到江西廉政教育基地，參觀廉政教育館，接受了一次深刻而生動的廉政教育。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訴訟有關的案件。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公司採取防範為主和監察／舉報為輔的措施。

其中防範措施有：

- 將教職工廉潔自律教育納入培訓計劃，對教職工進行定期培訓學習教育。院系黨政主要負責人、掛點處級幹部定期與教職工談心。同時分管校領導、監察、學工部(處)領導對有違紀苗頭、違規行為的教職工要進行誠勉談話。
- 建立健全，早發現、早處置的財務和資產內控機制。對一般性問題及時教育提醒，充分利用函詢、誠勉談話、組織處理等方式，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早處理，防止小錯釀成大錯。

監察／舉報措施：

- 舉報人可以採用電話、電報、信函、當面舉報等方式，也可以委託他人舉報。舉報人應當盡可能據實告知監察機關被舉報人的姓名、所在部門、違法違紀事實的具體情節和證據。學校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將開展調查，經核實後提出處理建議，報學校領導批准後執行，涉及違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對借舉報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干擾監察機關的正常工作的，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5.3.1 社區投資

一般事項

我們的學校始終堅持落實「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實現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關注學生成長成才，強化學生的理想信念教育，不斷提升學生社會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在報告期間，集團旗下各學校在各當地社區制定並實施了多種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文件。

比如，江西科技學院制定並實施了《江西科技學院與南昌高新區戰略合作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江西省知識產權局服務機構服務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開展軟科學研究合作框架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江西省知識產權局合作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南昌市人民政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江西省計算技術研究所合作框架協議》、《江西科技學院與中國建築研究院建築材料研究所合作框架協議》等文件。

再比如，廣東白雲學院制定並實施了《關於做好在全校推廣註冊志願者證工作的通知》、《廣東白雲學院2017年「雷鋒月」系列活動方案》、《關於做好廣東白雲學院2017年暑期大學生社會實踐活動的通知》等多個文件，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實踐、奉獻社會。

社區貢獻

在報告期內，集團旗下三所學校遵紀守法和誠信經營的同時，均在各自社區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公益事業發展做了巨大貢獻。以下是各學校部分社會活動的回顧，

江西科技學院

在報告期內，學校開展了獎學金和助學金評選，以關懷和幫助學習成績優異或有財務負擔的學生。其中，學校評選了：1)國家獎學金41人，共發放33萬元人民幣，2)勵志獎學金1,072人，共發放536萬元人民幣，3)國家助學金7,767人，共發放2,330萬元人民幣，4)校友獎學金50人，共發放5萬元人民幣。

2017年學校組織近百名師生奔赴赴浮梁、瑞金、靖安、萬年等地進行專項調研、「情暖童心」、「紅色基因代代傳」等各類社會實踐活動，先後1支隊伍獲評全國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優秀服務隊、3支隊伍獲評全省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優秀服務隊、6位師生榮獲全省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先進個人。

2017年學校聯合省血液中心開展無償獻血講座、宣傳活動近20場，組織全校師生無償獻血總量共超過40萬毫升，有效緩解臨床醫療用血的困難，榮獲2017年度全省「無償獻血促進單位獎」。

在報告期內，學校先後組織1,135名志願者赴昌東敬老院、長勝村小學、南昌三聯特殊教育學校等地開展「微心願·完夢圓」、助殘助困「陽光行動」等近百場敬老、愛幼、助殘志願服務活動。

2017年學校選拔5名優秀志願者赴海南、廣西、江西等地開展志願服務工作，為西部的發展和崛起貢獻青春力量。

於2017年4月8日、6月28日、和10月11日分別開展了3次主題義診志願活動，共有140餘名志願者到當地社區為400餘名居民開展免費義診服務。

2017年6月12日，學校聯合省女子強制隔離戒毒所成立了江西科技學院禁毒防艾志願服務隊，招募了54名禁毒防艾志願者，不定期開展禁毒防艾宣講活動。

在報告期內，學校先後組織11場急救法科普、為老人送溫暖等社區公益服務活動，共300餘名志願者赴新都社區、洪都敬老院等地為社區居民、孤寡老人提供衣物、免費測血壓等服務，受到社區居民、老人們的一致好評。

為貫徹落實江西省「千企幫千村」精準扶貧行動，學校於2017年與江西宜陽縣清湖鄉清湖村對接開展幫扶工作，投入資金100萬元人民幣用於清湖村基礎設施等建設。

廣東白雲學院

2017年6月和12月，學校團委積極組織全校師生開展無償獻血工作，全年度總獻血人數達1,765人，獻血量達到58萬毫升。

2017年學校積極開展「文化科技衛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組織195人分別前往江高鎮大田村、沙溪村、南崗村、何埗村和長崗村等村落開展服務活動，重點開展理論普及宣講、教育關愛宣講、禁毒防艾宣傳、有害物質檢測等服務項目，通過活動服務江高周邊村莊，進一步增強大學生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

2017年學校積極開展「甘露行動」廣東大學生愛心幫教志願服務，在6月和12月共組織了42名志願者分別到廣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兩個監區開展愛心幫教志願服務活動，教育服刑人員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挫折，激發服刑人員戰勝困難的勇氣，樹立奮發圖強的信心。

2017年學校多次組織「天使行動」愛心衣物募捐活動，積極支持貧困山區兒童的學習和生活，在4月與11月，通過在校內募捐衣物的方式，將收集到的4,670公斤衣物變賣所得善款捐贈至四川省宜賓市興文縣的8所山區小學，通過活動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益、奉獻社會的精神。

於報告期內，學校組織8次愛心探訪活動，全校共有628名志願者前往江高敬老院開展愛心探訪活動，為100餘位老人送去愛心和溫暖。

2017年學校共組織12次關注自閉症兒童關愛服務活動，共有150名志願者到廣州星語兒童素質訓練中心為自閉症兒童服務。

2017年學校共組織136次「成長的天空－430課堂」活動，共有1,018名志願者到江高鎮天星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為江高鎮區內1-3年級留守兒童及外來務工人員子女提供教育關愛服務。

2017年學校共組織2次廣交會志願服務活動，共有160名志願者到廣州市琶洲會館參加志願服務活動，在5月舉行的第121屆廣交會志願服務中，學校青年志願者協會獲得「優秀高校團隊」榮譽稱號。

2017年10月23日，學校組織軍訓教導大隊志願者前往江高鎮啟明幼兒園為少年兒童開展國防教育活動，幼兒園師生一起近400人參加本次活動。

白雲技師學院

2017年3月學校組織師生獻血工作，獻血人數高達1,352人，獻血量達到39萬毫升，創學校歷史新高。

2017年內學校組織青年志願者協會、電子維修協會、美容美發協會、計算機維修協會、校團委幹部到金沙洲保障房小區做志願服務活動16次，共計參與人數達857人。

2017年5月學校開展衣物募捐，共募捐衣物共計3,310件；衣服全部捐贈到廣州市社會捐贈站。於報告期內，學校募集書籍共計2次，共募捐書籍共計4,500本。

2017年學校志願者共組織8次(參與人數共480人)到孤兒院、敬老院開展志願服務工作。

2017年11月，學校組織了為期3天的廣州市白雲區第六屆旅行鄉親壟親大會，學校50名志願者共為600多名華僑提供了志願服務。

2017年12月，學校組織了為期2天的中國海外人才交流大會，學校近100位志願者共為6個場館、3個會議室服務達1,000餘人。學校榮獲2017年中國留學人員廣州科技交流會組委會「志願服務最佳組織」獎。

6 附錄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披露水平			公司意見
		完全	部分	無	
一般披露					
層面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層面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層面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3 發展與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層面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披露水平			公司意見
		完全	部分	無	
層面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其他「遵守或解釋」條款					
層面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措施及所得成果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披露水平			公司意見
		完全	部分	無	
層面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此KPI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建議披露					
層面B1.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披露水平			公司意見
		完全	部分	無	
層面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7.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8.社區投資					
B8.1	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有意投資者及的業務夥伴信心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5日)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設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芮萌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鄒健冰博士(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于先生為喻博士的父親。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喻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謝女士的胞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謝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權力及職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的營運。

本公司留作董事會決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派付股息、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聯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鼓勵董事作出積極貢獻及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新。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專業經驗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於2018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9日成立，並由3名成員(即芮萌博士、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鄔健冰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芮萌博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重要聯繫。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審計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准外部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審閱內部核數計劃、本集團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7年核數完成報告及管理層就核數師建議的回應、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充足性及對外部核數師獨立性的評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9日成立，並由3名成員(即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喻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及批准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于先生及謝先生已自願減少其年度董事袍金，以示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承諾及持續支持。經董事會批准，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由3,500,000港元減至人民幣960,000元，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感謝于先生及謝先生此無償的舉動，並認為于先生及謝先生於日後將繼續增強持份者的信心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9日成立，並由3名成員(即于先生、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鄒健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于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的提名、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8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

上市前，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董事申報責任及有關上市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上市後，本公司舉辦了由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具備專業專門知識的內部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人員以及經營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參加。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確認其申報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核數師的專業費用如下：

服務	所收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審核服務	3,80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6,880
非審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600
內部控制審查	420
總計	11,700

公司秘書

莫貴標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莫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莫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

莫先生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及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計委員會獲授予責任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計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我們的每所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我們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我們各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我們各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我們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我們每所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每所學校均委任輔導員充當學生及學院之間的橋樑。輔導員乃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疑慮的主要聯繫人，彼等為學生提供支持及指導，並教導我們學校制定的各項規定。輔導員亦定期檢查學生宿舍，以確保我們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清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問題。我們的學校亦已落實投訴渠道，並成立由校長及學校部門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了解、回應及解決學生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7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採取了補救措施。上市前，概無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事宜。董事會將於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該等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網站的網址為www.chinaeducation.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

股東大會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交流。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外，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惟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就其參選意願發出的書面通知者除外。遞交通知的期限不會早於寄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的日子，且不會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本公司可能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通知的期限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的日子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希望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通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及寄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上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條文。如欲股東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 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與2017年11月29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以來，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于果，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創辦者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2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今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主席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8年3月至今	第十三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今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于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8年11月	中國光彩事業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2000年11月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組織
2004年9月	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
2005年4月	全國先進工作者	中國國務院
2007年1月	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為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彼於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集團」)(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于先生於1998年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

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喻愷博士的父親。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天BVI的董事。

謝可滔，53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創辦者並擔任該兩所學校的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謝先生擁有逾29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謝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	第九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	廣州市職業技能教學研究會	副會長(最後職位)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	第十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8年5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謝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9年5月	第六屆廣州市十佳青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	廣東省教育促進會
2008年12月	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	南方都市報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9月	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省教育基金會及廣東省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

謝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為中科招商集團之監事。

謝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謝先生亦在200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指導師資格。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少華女士的胞弟。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雲BVI的董事。

喻愷，33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喻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喻博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彼亦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

喻博士擁有逾八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喻博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喻博士亦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的博士生導師，並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博士後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博士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及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曾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彼亦曾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2013年9月)、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自2016年11月起)的研究項目。喻博士撰寫了十本著作及發表了35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喻博士曾於2016年10月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喻博士所獲頒發的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0年6月	上海市浦江人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0年12月	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諮詢報告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2010年12月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論文類二等獎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委員會
2011年9月	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教育部
2012年12月	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教育部
2014年12月	江西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喻博士分別於2005年、2006年及2009年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亦於2016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喻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于果先生的兒子。

謝少華，55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謝女士為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董事會副主席。謝女士亦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副校長。

謝女士擁有逾2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謝女士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	廣州市白雲區第七一九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	廣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	委員

謝女士所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6年9月	廣州市優秀教師	廣州市教育委員會及廣州市教育基金會
2008年3月	廣州市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	廣州市總工會
2012年8月	從事廣州技工教育與職業培訓工作20年以上之獎項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謝女士於1991年從廣州業餘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及於1999年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謝可滔先生的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66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ostiglione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ostiglione博士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名譽教授。Postiglione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教授及講座教授、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副院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華正中國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Postiglione博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等教育顧問，並於2003年9月擔任耶魯大學訪問學者。Postiglione博士的學術著作包括：東亞地區高等教育跨國化(Crossing Borders in East Asian Higher Education)、亞洲高等教育(Asian Higher Education)、中國教育與社會變遷(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及東亞大眾化高等教育發展(Mass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Postiglione博士分別於1972年及1980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芮萌，50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芮博士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及會計學教授，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坤集團金融教席教授。芮博士自2000年9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芮博士目前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芮博士亦為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芮博士於1990年從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得國際經濟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從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的理學碩士學位。芮博士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從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鄔健冰，66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博士曾於1994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首席教育專家。在她任職首席教育專家時，鄔博士領導東亞、南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教育政策分析、貸款評估及項目監管。她的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早期發展至初級、中級及高等教育。她於世界銀行及學術方面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

鄔博士也自2014年1月起成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國西北地區委員會的創始成員，她主要負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球兒童項目的籌資、教育及宣傳。她於1989年5月出任哈佛教育評論(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的編輯。

鄔博士分別於1972年、1974年及1976年從印第安納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鄔博士於1995年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莫貴標，5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莫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會計、財務和銀行領域擁有29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曾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Fortune Oil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3月自願除牌)的財務總監。莫先生也曾於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莫先生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從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從美國西雅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李仁毅，33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戰略投資副總裁。

李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在私募股權公司普凱投資工作，期間曾擔任投資副總裁、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等多個職位。李先生也曾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風險投資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華興資本的融資經理及分析師。

李先生於2008年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簡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2017年12月15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0至121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聯席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其亦組成本報告的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認可度，而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激烈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
-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 我們受到有關多種適用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隨時更改，以順應中國教育界的發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股息分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1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
謝少華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
芮萌博士(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
鄔健冰博士(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及喻愷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總計	百分比(%)
于果（「于先生」）	10,000,000 ⁽¹⁾	750,000,000 ⁽²⁾	760,000,000 ⁽⁴⁾	1,520,000,000	76.00%
謝可滔（「謝先生」）	10,000,000 ⁽¹⁾	750,000,000 ⁽³⁾	760,000,000 ⁽⁴⁾	1,520,000,000	76.00%
喻愷（「喻博士」）	10,000,000 ⁽¹⁾	—	—	10,000,000	0.50%
謝少華（「謝女士」）	10,000,000 ⁽¹⁾	—	—	10,000,000	0.50%

附註：

- (1) 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謝女士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均有權收取最多10,00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節。
- (2) 于先生實益擁有藍天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藍天BVI擁有750,000,000股股份。
- (3) 謝先生實益擁有白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白雲BVI擁有750,000,000股股份。
- (4)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
- (5) 上文所披露董事於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或機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好倉	750,000,000	37.50
	個人權益	好倉	10,000,000	0.50
			760,000,000	38.00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60,000,000	38.00
			1,520,000,000	76.00
謝先生	受控制法院權益 ⁽³⁾	好倉	750,000,000	37.50
	個人權益	好倉	10,000,000	0.50
			760,000,000	38.00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60,000,000	38.00
			1,520,000,000	76.00
藍天BVI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750,000,000	37.50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70,000,000	38.50
			1,520,000,000	76.00
白雲BVI	實益擁有人 ⁽³⁾	好倉	750,000,000	37.50
	其他權益 ⁽²⁾	好倉	770,000,000	38.50
			1,520,000,000	76.00

附註：

(1) 于先生實益擁有藍天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直行動人士協議以調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透過其本身、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

(3) 謝先生實益擁有白雲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授出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歸屬及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要約的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行使價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下列附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6.45港元認購合共45,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於2017年12月14日授出：

承授人	於2017年5月19日 (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年度行使、 失效或註銷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結餘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于果	-	10,000,000	-	10,000,000
謝可滔	-	10,000,000	-	10,000,000
喻愷	-	10,000,000	-	10,000,000
謝少華	-	10,000,000	-	10,000,000
僱員總數	-	5,500,000	-	5,500,000
總數		45,500,000	-	45,500,000

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2017年12月14日授出，而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每股相關股份6.4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首次提呈發售以作公開認購每股股份最終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9.90%。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亦可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歸屬及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惟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29日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新股份發行須由本公司申請及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將予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授出的獎勵(「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量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有條件地設定為40,000,000股(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98%。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如上文所披露)後方可作實。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歸屬期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股權獎勵計劃期限

股權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即由以下日期起計十年)為有效及具效力：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權獎勵計劃限額的決議案；或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獎勵期屆滿後，將不再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倘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則該計劃將為有效及具效力，以使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具效力。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後授出的獎勵

自股權獎勵計劃於2017年11月29日股權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17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2017年結束時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內，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少於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銷售總額少於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成本的5.9%及1.9%。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成本的1.7%及0.4%。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曾由謝少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70%權益及由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30%權益，直至2017年5月他們將其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而同時於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中外擁有權有所限制。本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多項持續的協議和安排(「合同安排」)。

本公司並無於于先生及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能夠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同安排使得本公司能夠(i)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特定豁免，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各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同安排、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現行合同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其他併表附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與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與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或指派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性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營運學校、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華方教育或禮和教育的股權。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ii)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及(i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各所學校的各名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登記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及(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或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授權書

根據登記學校舉辦者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登記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根據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連同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授權書，統稱「授權書」），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與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及(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i)學校的住宿費及學費的應收賬款、(ii)學校物業的租金、(iii)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iv)謝先生或于先生出售或轉讓於廣東白雲學院或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權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及謝先生及／或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不得轉讓應收賬款或對應收賬款的質押權益予以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賬戶監管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江西銀行」)於2017年8月15日及(i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廣東銀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a)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各自須於江西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及(b)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各自須於廣東銀行開設銀行賬戶(統稱「指定賬戶」)，以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而以其他方式使用外，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只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監管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各自應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其應收賬款或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所得款項存入其指定賬戶。根據賬戶監管協議，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應受江西銀行及廣東銀行(視情況而定)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監管。

股權質押協議

並無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股權質押安排。然而，確有一份有關白雲技師學院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或白雲技師學院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或白雲技師學院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合同及(iv)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安排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合同安排擬進行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
- (c)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所有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于先生持有的江西科技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及謝先生持有的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我們就該等學校的合同安排包括未必能達到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具有的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股東無法依照合同安排履行他們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着外資方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學校(不論是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

於2017年，本公司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了全資子學校科學技術大學，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還聘請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以建議和協助本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建立我們的機構。該機構最初將提供兩門學士學位(即計算機科學學士及商務管理學士)課程。截至本報告日期，科技大學已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許可申請。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如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有關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土地及樓宇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土地問題」)，及尚未取得廣東白雲學院及

白雲技師學院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正申請重新遵守相關證書、許可證及驗收程序(「整改」)。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對整改提交的意見書的正式批准。

由於整改將涉及與各政府機構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及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預期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才能完成整改。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所有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並對不符合消防安全評估要求的樓宇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並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相關樓宇已通過評估。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為188,666平方米，預期將發展為廣東白雲學院的新校園)的土地使用證。新校區將有充足的容量容納學校的擴建，並便於受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影響的樓宇(「舊樓宇」)和現有營運的搬遷。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新校區一期預期將於2018/2019學年投入使用，現位於舊樓宇的營運將逐步遷往新校區。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舊樓的整改及搬遷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舊樓宇的土地問題、樓宇問題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日期不再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我們營運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學校根據學科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個人學識、資歷、相關資質，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集團下各學校按照《教工手冊》、《教師招聘工作實施辦法》開展招聘工作，並且不斷完善和優化招聘流程。學校人員招聘流程簡述如下：發佈招聘信息、簡歷篩選、通知面試、人事處面試、專業資格審查、用人單位業務考核、主管處室和校領導面試、背景調查、發放有條件聘用通知、體檢、發放正式聘用通知。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1個月內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人事處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性格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提前或按期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和動員本部門教職工利用社交媒體開展人才引薦等形式，來廣泛搜集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

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60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3,975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國家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薪酬的界定，經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會、學校董事會批准。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及工勤人員等)和所聘崗位(職務)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對學校領導、二級學院領導、部分職能處室負責人及聘用高層次人才實行年薪制。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各市有關政策(比如：《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繳存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金額按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本集團之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繳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僱員不再參與強積金計劃時，強制供款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國家管理且由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各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45港元發行520,202,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及於2018年1月落實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人民幣2,618.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歸還人民幣253.4百萬元銀行借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額為1,000,000港元。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擔保，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於執行彼等於相關職位的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的損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8年1月5日，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45港元配發及發行20,202,000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13日之後，本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其擁有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一家位於中國鄭州之職業學校)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8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0元，惟可按各收購的各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標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鄭州一家職業學校」。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訂立另一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其間接擁有西安鐵道技師學院(一家位於中國西安之技師學院)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6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76,600,000元，惟可按各收購的各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標題為「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西安一家技師學院」。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于果及謝可滔
聯席主席

香港，2018年3月1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20頁至216頁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購業務及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評估程序時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估計，吾等認為收購業務及商譽及該收購事項產生的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對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貴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325,629,000元及人民幣239,547,000元(包括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00,396,000)。

於使用獨立估值師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及學生名冊)於收購日期的估值時乃根據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無形資產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使用年期)。

吾等與收購業務及商譽及該收購事項產生的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相關程序包括：

- 檢查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相關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了解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性質及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有關產生商譽的因素；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評估購買價分配及就減值評估計算2017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應用的貼現率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購業務及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就評估商譽及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使用按白雲技師學院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的財務預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已使用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商譽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讓吾等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獨立估值師就購買價分配及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貼現率進行的估值；
- 根據歷史業績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檢查歷史預算，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相關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
- 以抽樣基準測試原始數據以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及
- 評估有關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披露資料的恰當性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3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49,171	861,289
收入成本		(389,448)	(404,577)
毛利		559,723	456,712
其他收入	6	54,814	73,879
投資收入	7a	14,568	17,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1,105	2,627
銷售開支		(9,676)	(9,367)
行政開支		(133,369)	(101,523)
上市開支		(45,498)	–
財務開支	8	(18,472)	(14,889)
除稅前利潤		423,195	425,300
稅項	9	(1,730)	(1,9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21,465	423,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	11	7,407	(10,83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0	428,872	412,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1,465	423,3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9	(11,997)
		428,884	411,35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虧損)利潤及總綜合 (開支)收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61
		428,872	412,5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28.16	27.42
攤薄(人民幣分)		28.16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27.67	28.22
攤薄(人民幣分)		27.67	不適用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8,560	2,415,697
預付租賃款項	16	54,946	50,663
商譽	17	325,629	–
無形資產	17	239,5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	1,526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9	40,496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05	3,147
		3,301,583	2,537,163
流動資產			
存貨		254	3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1,563	39,6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	168,952
應收董事款項	29	–	446,032
持作買賣投資	21	3,402	7,356
結構性存款	22	50,500	418,201
預付租賃款項	16	1,506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43,144	247,133
		3,370,369	1,328,9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727,280	595,208
貿易應付款項	25	10,715	9,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196,908	207,6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	38,478
應付所得稅		12,214	9,283
銀行借款	27	–	209,936
		947,117	1,069,885
淨流動資產		2,423,252	259,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4,835	2,796,2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25,905	25,722
銀行借款	27	–	243,14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9,887	–
		85,792	268,862
		5,639,043	2,527,3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30	17	181,680
儲備		5,639,026	2,341,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9,043	2,523,618
非控股權益		—	3,721
		5,639,043	2,527,339

第120至21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現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果先生
董事

謝可滔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1,680	-	-	(27,642)	-	972,882	991,536	2,118,456	2,560	2,121,01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411,354	411,354	1,161	412,515		
轉發	-	-	-	-	-	98,906	(98,906)	-	-	-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	(6,192)	-	-	-	(6,192)	-	(6,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680	-	-	(33,834)	-	1,071,788	1,303,984	2,523,618	3,721	2,527,339		
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	-	-	-	-	-	428,884	428,884	(12)	428,872		
轉發	-	-	-	-	-	78,060	(78,060)	-	-	-		
視作股權持有人就提早償還 非即期免息貸款的出資	-	-	-	2,250	-	-	-	2,250	-	2,25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17,166	-	-	-	17,166	-	17,166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	-	(17,891)	-	(7)	17,898	-	(1,957)	(1,957)		
源自重組	(181,679)	-	181,679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752)	(1,75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3,077	-	-	3,077	-	3,077		
發行新股份(附註30(e))	17	2,746,286	-	-	-	-	-	2,746,303	-	2,746,303		
購回股份	(1)	-	-	-	-	-	-	(1)	-	(1)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82,254)	-	-	-	-	-	(82,254)	-	(82,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17	2,664,032	181,679	(32,309)	3,077	1,149,841	1,672,706	5,639,043	-	5,639,0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本公司成為併表附屬實體(定義見附註1)的控股公司時(自合同安排訂立之日起生效)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定義見附註1)。
- ii. 其他儲備指(i)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iii)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出資，指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低於市場利率的墊款的賬面值與結算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及(iv)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i.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從中國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428,872	412,515
調整項目：			
所得稅		1,733	2,86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46	112,705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1,390	1,321
無形資產攤銷		7,448	-
財務開支		18,472	14,8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285	367
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虧損		1,021	2,904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7,130)	-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8,982)	(6,040)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8,045)	(11,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012)	(2,356)
銀行利息收入		(4,637)	(3,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	142
出售子公司收益	36	(15,55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600)
匯兌淨虧損		5,2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0,050	519,139
存貨(增加)減少		(2)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376)	(4,78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933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3,526	(47,17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6,649	(11,9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3)	2,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735)	3,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9,471)	19,444
經營所得現金		706,161	480,780
已付所得稅		(26)	(22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06,135	480,5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項業務淨現金流出	35	(657,282)	–
購入結構性存款		(370,500)	(1,031,3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2,376)	(285,224)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56,774)	(303,693)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23,159)	(20,603)
出售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36	(5,74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1)	–
贖回結構性存款		794,183	876,140
董事還款		513,101	207,973
關聯方還款		15,926	1,600
已收政府補助		9,377	10,692
第三方還款		7,315	–
銀行利息收入		4,637	3,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17	434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31,714)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6,5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5,6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19,693	(572,8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46,303	—
新籌銀行借款	110,000	224,77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17,166	—
董事墊款	3,898	—
償還銀行借款	(563,076)	(232,339)
已付上市開支	(77,355)	—
向一名前關聯方還款	(34,532)	—
已付利息	(21,171)	(26,925)
向一名董事還款	(3,898)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52)	—
向關聯方還款	(211)	(1,498)
關聯方墊款	—	1,5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75,372	(34,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001,200	(126,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33	373,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8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3,144	247,133

1. 一般事項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均於中國成立，並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完成。

於整個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而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於2007年12月18日，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和謝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有權對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行使集體管理和控制權，而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將其各自分別於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50%舉辦者權益轉讓給對方。此外，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應對方要求，就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分別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盡力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影響學校舉辦者的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之間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進行重組。

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各節)，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惟本公司於2017年8月14日收購的白雲技師學院除外。由於控股股權持有人在重組前後均控制着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因此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下文所定義的併表附屬實體，白雲技師學院除外)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於2017年8月14日，白雲技師學院透過訂立合同安排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5。

由於中國對境內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園」)、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江西附屬中學」)、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江西基金會」)及江西紅綠藍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紅綠藍」)(統稱「江西教育集團」)及廣東白雲學院、白雲人力資源及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統稱「廣東教育集團」)(江西教育集團、廣東教育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統稱「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

1. 一般事項(續)

除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其他實體均於年內被出售(詳見附註36)。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與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白雲技師學院、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華方教育」)，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禮和教育」)及控股股權持有人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華教教育及本集團能夠：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華教教育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附加服務的對價；及
- 獲得不可撤銷和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無償或最低購買價格，從控股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華教教育可以隨時行使此類選擇權，直至獲得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及／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另外，未經華教教育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者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續)

本公司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各種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江西教育集團、廣東教育集團及白雲技師學院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併表附屬實體的以下結餘及款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0,572	901,307
除稅前利潤	482,724	415,377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5,852	2,537,163
流動資產	1,443,132	1,328,923
流動負債	917,689	1,069,885
非流動負債	93,348	268,86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並於本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載列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的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其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來自學費、住宿費和配套服務的收入，履約責任已在一段時間內獲履行，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評估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輸入方式將繼續為適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有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全面追溯法。

除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構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1,15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6,563,000港元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9所披露，鑒於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本集團學校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時，學校是否能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法(「中國企業所得法」)豁免待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將重新評估任何判斷及估計事實和情況有否出現變動或有否出現新的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被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按有關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請參閱上文之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大學、小學、中學及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始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及以流動負債表示。

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而分別將其各部分分別作出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對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從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亦將轉移至保留利潤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進一步不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基於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的同等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4(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的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a) 合同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同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主要會計判斷(續)

(a) 合同安排(續)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華教教育、贛州市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併表附屬實體及控股股權持有人之間의 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b)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如附註17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將不計算攤銷。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c) 所得稅

如附註9所披露，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使用適用貼現率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品牌名稱)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用於計算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及品牌名稱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25,629,000元及人民幣200,396,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38,56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15,697,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預付租賃款項的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估計租期及釐定相關攤銷費用的攤銷方法。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以直線法按50年(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的標準租期估計)攤銷。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52,000元(2016年:人民幣51,984,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于先生及謝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在收購業務前(列於附註35),只著重高等教育而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在收購業務後,轉為根據高等教育經營分部教育機構而分類,即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如附註35所載於本年度根據業務合併新收購)。各類機構構成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和客戶類型於各個經營分部均類似,且各經營分部都受類似的監管環境所約束。因此,其分部資料乃匯總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如第120至121頁所披露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如附註3所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終止提供初等及中等教育及其他服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7,539	786,285
住宿費	65,279	53,779
配套服務	26,353	21,225
	949,171	861,2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收入	6,750	47,175
教務管理收入	14,907	10,358
管理費收入	5,817	6,861
員工宿舍收入	3,164	1,959
政府撥款(附註)	12,478	2,524
互聯網服務收入	2,753	2
水電費收入	3,004	1,244
其他	5,941	3,756
	54,814	73,879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就進行教育項目及上市獎勵津貼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補貼。

7a.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8,045	11,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012	2,356
銀行利息收入	4,511	3,742
	14,568	17,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淨虧損	(5,295)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285)	(3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1,021)	(2,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76)	(142)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8,982	6,040
	1,105	2,627

8. 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171	26,92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2,699)	(12,036)
	18,472	14,889

於年內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5.08%(2016年：年度資本化率5.79%)計算。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7,610	1,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企業所得稅	(4,019)	—
遞延稅項(附註28)	(1,861)	—
	1,730	1,949

所得稅開支與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3,195	425,300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5,799	106,32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48,980)	(231,8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50,069	127,4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19)	—
授予華教教育稅務豁免的影響	(1,139)	—
年內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730	1,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惟華教教育(其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獲中國授贛州市稅務機關予15%優惠稅率)及禮和教育(因其作為小型微利企業而符合20%較低稅率的資格)除外。

根據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8月31日被廢除)／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鑒於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詳細實施條例，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並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由於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相關學校稅務政策尚未公佈，倘學校性質尚未更改，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待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927,436,000元(2016年：人民幣917,389,000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06,858,000元(2016年：人民幣509,932,000元)。

10.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2,543	188,4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28	34,9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77	—
總員工成本	262,948	223,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646	109,5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90	1,321
無形資產攤銷	7,448	—
審計師酬金	3,700	36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819	11,05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以及其他服務(如附註36所披露)。此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其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152)	(10,83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6)	15,559	—
	7,407	(10,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401	40,018
收入成本	(27,141)	(36,987)
其他收入	3,566	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	4,591
銷售開支	(18)	(835)
行政開支	(6,257)	(16,90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149)	(9,923)
稅項	(3)	(91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152)	(10,83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0	3,1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7,814	3,434
投資活動	(10,257)	(15,588)
融資活動	(10,219)	7,346
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38	(4,808)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于先生(附註i)	135	329	-	12	682	1,158
謝先生(附註i)	135	275	1,633	55	682	2,780
喻愷(「喻博士」)(附註ii)	102	43	-	7	682	834
謝少華(「謝女士」)(附註iii)	102	271	794	55	682	1,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附註iv)	11	-	-	-	-	11
鄔健冰(附註iv)	11	-	-	-	-	11
Gerard A. Postiglione(附註iv)	11	-	-	-	-	11
	507	918	2,427	129	2,728	6,7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于先生(附註i)	-	276	-	12	-	288
謝先生(附註i)	-	286	1,583	57	-	1,926
喻博士(附註ii)	-	42	-	-	-	42
謝女士(附註iii)	-	282	744	57	-	1,083
	-	886	2,327	126	-	3,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年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及就其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酌情花紅。上文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于先生的兒子喻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本集團一名僱員提供的服務。
- iii. 謝先生的胞妹謝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12月5日獲委任。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6年：2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人士(2016年：3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2	2,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0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	—
	3,843	2,285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6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	421,465	423,351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000	2016年 '000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23,288	1,5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	1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23,302	不適用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目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進行調整，而1,5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如附註30所述)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在上市前股份認購計劃(如附註32所述)下授予的購股權。

由於2016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2016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49分及人民幣0.49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8分)，乃分別按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7,419,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997,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00,392	246,349	36,830	387,054	141,178	2,811,803
添置	-	81,920	739	75,617	140,023	298,299
轉讓	263,029	-	-	-	(263,029)	-
出售	-	-	(1,074)	(6,047)	-	(7,12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3,421	328,269	36,495	456,624	18,172	3,102,981
添置	-	3,827	1,717	36,632	98,533	140,709
收購業務(附註35)	192,111	34,212	1,583	18,854	1,644	248,404
轉讓	21,944	12,372	-	20,240	(54,556)	-
出售	-	-	(4,215)	(18,650)	-	(22,865)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14,960)	(197)	(29,280)	-	(44,437)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7,476	363,720	35,383	484,420	63,793	3,424,792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75,631	33,783	29,268	242,442	-	581,124
年內撥備	40,356	29,246	2,237	40,866	-	112,705
出售時撇銷	-	-	(859)	(5,686)	-	(6,54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987	63,029	30,646	277,622	-	687,284
年內撥備	44,884	33,715	1,820	47,127	-	127,546
出售時撇銷	-	-	(3,719)	(17,653)	-	(21,372)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1,237)	(45)	(5,944)	-	(7,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871	95,507	28,702	301,152	-	786,23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116,605	268,213	6,681	183,268	63,793	2,638,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47,434	265,240	5,849	179,002	18,172	2,415,69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家具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7,463,000元(2016年：人民幣214,978,000元)的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產證。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相信，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將適時向本集團授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946	50,663
流動資產	1,506	1,321
	56,452	51,984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50年期間(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標準租期作出的估計)內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074,000元(2016年：人民幣26,87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由政府分配，且於相關土地使用證內並無具體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
收購業務(附註35)	325,629	200,396	46,599	246,995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629	200,396	46,599	246,995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支出	-	-	7,448	7,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7,448	7,44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629	200,396	39,151	239,547

附註：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名稱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預期一直會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名稱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名稱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學生名冊具有有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學生名冊的預計用途攤銷。

18.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所載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為職業教育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及品牌名稱（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5,629,000元（2016年：零）及人民幣200,396,000元（2016年：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職業教育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6.43%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職業教育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收入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教師工資成本、學生人數增長率及學費增長率。該項估計乃基於該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貼現率增加10%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最高約人民幣5,529,000元）；倘貼現率升至17.82%，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9.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付地方政府機關的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4,679	10,312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ii)	440	7,315
員工墊款	1,018	1,512
應收教育局款項	21,693	—
其他應收款項	11,809	4,601
按金	6,563	4,365
預付款項	5,361	11,507
總計	71,563	39,612

附註：

- 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67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312,000元)的本集團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全部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提計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0至90天	30	157
91至120天	15,829	5,074
12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8,820	5,081
總計	24,679	10,312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歸因於有臨時經濟困難的數名個別學生，惟於本集團管理層視為金額可收回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根據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基於學生的過往付款模式就每名個別學生應佔的未繳學費金額計提減值。

21. 持作買賣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3,402	7,356

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其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c)。

22. 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如下所示，有關回報率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結構性存款	1.80%至4.60%	1.80%至5.10%

於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可於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2016年：於各報告期末後或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預期到期日介乎8至102天)。

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74%(2016年：年利率1.16%)計息。

2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學費	652,114	534,039
住宿費	51,935	39,262
配套服務	10,506	7,372
政府補助(附註)	12,725	14,535
	727,280	595,208
非即期		
政府補助(附註)	25,905	25,722
	753,185	620,930

附註：該等款項指預收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及進行教育項目。

25.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07	5,349
31至90天	53	104
91至365天	1,106	2,943
超過365天	2,349	900
	10,715	9,29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附註)	15,108	40,386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65,989	74,990
應付保證金	10,795	18,872
應付建設成本	–	15,698
應付上市開支	21,366	–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38,280	21,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132	27,999
其他應付稅項	16,238	7,822
	196,908	207,684

附註：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240,700
— 無抵押	—	212,376
總借款	—	453,076
以上借款的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	209,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6,92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6,220
	—	453,0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09,936)
	—	243,140

27.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同利率)如下所示：

	於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4.62% – 5.51%

-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i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江西科技學院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且相關權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解除：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4,076,000元由若干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無償提供擔保。關聯方及第三方於2016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于先生	250,000
于先生及其配偶	300,000
于先生及其配偶及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藍天駕駛」)及一名第三方*	558,000
	1,108,000

- * 藍天駕駛由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已將藍天駕駛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該等關聯方的擔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之商譽 及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收購業務(附註35)	61,748
計入損益(附註9)	(1,861)
於2017年12月31日	59,88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中國子公司累計利益人民幣8,774,000元的暫時差額在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于先生(附註i)	-	367,287	305,289	411,559	425,106
謝先生(附註ii)	-	78,745	39,452	91,247	90,387
	-	446,032	344,741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446,032	191,296		
非流動資產	-	-	153,445		
	-	446,032	344,7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白雲技師學院	-	165,552	95,418	181,058	168,579
廣東阿博特數碼紙業有限公司 (「阿博特」)(附註iv)	-	1,526	1,526	1,526	1,526
南昌市二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二乎」)(附註v)	-	3,400	5,000	3,400	5,000
南昌新景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新景川」)(附註v)	-	-	-	11,000	-
	-	170,478	101,944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68,952	52,325		
非流動資產	-	1,526	49,619		
	-	170,478	101,9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江西江科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江西駕駛」)(附註vi)	—	34,532
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雲濤」)(附註vii)	—	3,570
白雲技師學院(附註iii)	—	211
阿博特(附註iv)	—	165
	—	38,478

附註：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4.8%（2016年：年利率4.8%）實際年利率計息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獲悉數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486,000元（2016年：人民幣9,482,000元）。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4.8%（2016年：年利率4.8%）實際年利率計息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獲悉數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59,000元（2016年：人民幣2,281,000元）。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白雲技師學院為關聯方，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全資擁有。應收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款項人民幣93,526,000元屬貿易性質，剩餘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

以下為於年末按付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6,542
91至120天	-
121至365天	20,633
超過365天	46,351
	93,526

應付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收阿博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應付阿博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齡介乎0至90天，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 v. 應收二乎及新景川款項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控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 vi. 應付江西駕駛款項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兒子控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已將江西駕駛出售予第三方，應付江西駕駛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並於隨後獲悉數償還。
- vii. 應付雲濤款項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姊妹控制，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發票日期的賬齡介乎0至90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已將雲濤出售予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實繳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合併實繳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於合併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50,000	50,000美元	
年內增加(附註c)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年內註銷(附註d)	(50,000元)	(50,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100	100美元	1
配發股份(附註d)	1,500,000,000	15,000港元	13
購回股份(附註d)	(100)	(100美元)	(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500,000,000	5,000港元	4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港元	17

30. 股本／實繳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7年5月19日，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及49股普通股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藍天BVI，及另外5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
- (c)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按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6.45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7年8月14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該等條款最多合共45,500,000股股份。要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承授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普通股認購價。

於各上市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5,500,000股，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8%。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6,529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7,151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7,902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8,630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9,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年內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喻博士	-	10,000,000	-	-	10,000,000
謝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于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謝女士	-	10,000,000	-	-	10,000,000
董事共計	-	40,000,000	-	-	40,000,000
僱員共計	-	5,500,000	-	-	5,500,000
總計	-	45,500,000	-	-	4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HK\$6.45	-	-	HK\$6.45
於年末可行使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14日授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39,499,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
加權平均股價	6.45港元
行使價	6.45港元
預期波幅	52.5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077,000元。

二項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隨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合共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ii)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股份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本公司董事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有條件地設定為40,000,000股，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如上文所披露，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釐定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普通股的總數並無限制。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續)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自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在內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50,500	418,201
持作買賣投資	3,402	7,35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9,346	891,748
	3,363,248	1,317,3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9,841	663,53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28,415	—	858	—
美元	—	—	16,614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倘外匯風險由主要管理人員予以評估，5%為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利潤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情況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將會對利潤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之影響	96,355	-
美元之影響	(831)	-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存款有關。本集團由於淨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7)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及浮息銀行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1,121,000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51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不同行業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如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8,000元(2016年：人民幣276,000元)。

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841	-	-	-	139,841	139,84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9,841	-	-	-	139,841	139,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83	-	-	-	171,983	171,9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478	-	-	-	38,478	38,478
銀行借款							
- 浮息	5.13	1,937	16,373	191,510	285,845	495,665	453,0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398	16,373	191,510	285,845	706,126	663,537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測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3,402,000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7,356,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5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418,201,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估計回報 進行估計並以 反映不同交易 對手信貸風險的 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年內結構性存款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57,0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31,3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876,14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6,040
於2016年12月31日	418,201
收購業務(附註35)	47,000
購入結構性存款	370,5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794,183)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8,98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500

本年度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5. 收購業務

於2017年8月14日，華教教育、謝先生、贛州市華方教育、禮和教育與白雲技師學院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華教教育將透過訂立合同安排(「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收購事項乃使用收購法入賬。

白雲技師學院為中國的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極大地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學校組合，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管理及營運資源共享，以及擴大並進一步發揮「白雲」品牌的優勢)形成進一步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17年8月悉數結付。

根據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華教教育擔保，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向華教教育支付的費用後)(「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如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經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付華教教育的費用)(「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謝先生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向華教教育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收購業務(續)

賠償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12.5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50,00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404
預付租賃款項	5,858
無形資產	246,9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05
結構性存款	4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197)
應付所得稅	(268)
遞延收入	(51,196)
遞延稅項負債	(61,748)
	424,371

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所作之估計。管理層主要運用的假設與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783,000元，亦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

35.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750,000
減：所收購的淨資產	(424,371)
收購產生的商譽	325,629

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產生商譽乃因就合併支付的對價實際上包括與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白雲技師學院的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配置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75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2,718)
	657,282

年內利潤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白雲技師學院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年內收入包括白雲技師學院所產生的人民幣67,42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總集團收入將為人民幣1,082,775,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470,31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36. 出售子公司

(a)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

(b) 出售白雲人力資源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

(c) 出售江西科技園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5,800,000元出售其於江西科技園的100%股權，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d)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將江西附屬中學的舉辦許可出讓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轉讓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0元轉讓全部舉辦者權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轉讓事項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而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

36. 出售子公司(續)

(d)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續)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對價以及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天星社會 工作服務中心 人民幣千元	白雲 人力資源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技園 人民幣千元	江西 附屬中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已收現金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30	1,282	35,613	37,2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973	973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	-	1,526	-	-	1,526
存貨	-	-	-	64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	3	-	3,676	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遞延收入	-	-	-	(37,837)	(37,837)
應付前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000)	-	-	(5,218)	(7,218)
其他應付款項	(229)	(5,866)	(610)	(11,014)	(17,719)
應付所得稅	-	(905)	-	-	(905)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出售收益					
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非控股權益	-	1,957	-	-	1,957
	990	(1,066)	(271)	15,906	15,5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子公司(續)

(d)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續)

	天星社會 工作服務中心 人民幣千元	白雲 人力資源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技園 人民幣千元	江西 附屬中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70)	(8,235)	401	2,163	(5,741)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10	6,8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92	25,040
五年以後	14,552	33,558
	81,154	65,41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及宿舍房產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與收購以下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	16,435
— 預付租賃款項	367,190	43,802
	368,836	60,237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成本	銀行借款	應付 關聯方/ 董事款項	應付 前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460,645	34,718	-	495,36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	(34,494)	25	-	(34,469)
融資現金流量	-	-	26,925	-	-	26,925
於2016年12月31日	-	-	453,076	34,743	-	487,81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1,752)	(77,355)	(474,247)	(211)	(34,532)	(588,097)
重新分類(附註ii)	-	-	-	(34,532)	34,532	-
財務成本資本化	-	-	2,699	-	-	2,699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1,752	-	-	-	-	1,752
應計發行成本/已確認財務成本	-	82,254	18,472	-	-	100,726
於2017年12月31日	-	4,899	-	-	-	4,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

- i 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已將江西駕駛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應付江西駕駛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隨後獲悉數償還。

40. 關聯方披露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白雲技師學院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 控股股權持有人 謝先生控制	已收取諮詢收入	6,750	47,175
股權持有人				
雲濤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 控股股權持有人 謝先生的一名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	已付線上課程服務費	-	4,120
阿博特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 控股股權持有人 謝先生的一名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	購買紙製品	53	61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第184至186頁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9。

40. 關聯方披露事項(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209	3,213
離職後福利	184	126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77	—
	10,470	3,3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子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	2016年	
<i>直接擁有</i>					
BVI中國教育集團	2017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中國教育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華教教育	2017年6月13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江西科技學院	1999年7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51,680,000元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 機構
江西附屬中學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附註(i))	100%	提供中小學教育
江西科技園	2015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附註(ii))	100%	提供研發諮詢服務 及物業管理
江西基金會	2009年9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附註(iii))	100%	營運扶貧基金以 及獎學金基金
江西紅綠藍	2015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附註(ii))	提供有關電子產品 的服務及研發諮詢服務
廣東白雲學院	199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 機構
白雲技師學院	1996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於中國為技工及 技師提供職業教育

41. 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	2016年	
白雲人力資源	2004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附註(iv))	70%	為研究生和本科生 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2012年6月8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附註(v))	100%	提供滿足社區個人和 家庭需要的各類服務
科學技術大學	2017年7月10日 美國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於加利福尼亞提供 高等教育
華方教育	2017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和教育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附註：

- i. 江西附屬中學於2017年5月27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i. 江西科技園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紅綠藍於2017年5月9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ii. 江西基金會於2017年6月6日被清盤。
- iv. 白雲人力資源於2017年5月23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v.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於2017年5月24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年內或於年末，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721,920
應收股東款項	13
其他應收款項	1,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4,439
	2,647,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74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0,032
	31,772
淨流動資產	2,615,842
	2,615,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儲備	2,615,826
	2,615,843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	-	(51,283)	(51,28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3,077	-	3,077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2,746,286	-	-	2,746,286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82,254)	-	-	(82,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2,664,032	3,077	(51,283)	2,615,826

43.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月5日，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部分行使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20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6.45港元發行及配發。

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鄭州的一間職業學校的80%股權(「鄭州收購事項」)及位於西安的一間職業學校的62%股權(「西安收購事項」)。鄭州收購事項及西安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5,000,000元及人民幣576,600,000元，惟可按各收購的各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多次調整。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各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21,934	846,016	811,289	949,171
收益成本	(408,613)	(413,191)	(404,577)	(389,448)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162	559,723
除稅前溢利	313,362	364,407	425,300	423,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09,519	348,259	412,515	421,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93	(13,642)	(10,836)	7,407
年內溢利	309,519	348,259	412,515	428,872
核心純利（附註1）	309,519	348,259	412,515	474,3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率				
毛利率	50.3%	50.8%	53.0%	58.0%
經調整純利率	37.7%	41.2%	47.9%	50.0%

附註1

核心純利乃年內溢利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得出。

營運數據

	於以下學年終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入讀學生總數	63,548	63,367	75,255	76,204
學校總數	2	2	3	3
估計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56,059	55,355	71,177	70,027
整體使用率	98.9%	98.2%	91.5%	92.6%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3,281	2,523,329	2,537,163	3,301,583
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3,370,369
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947,11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2,777)	(118,765)	259,038	2,423,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0,504	2,406,564	2,796,201	5,724,835
總股權	1,800,884	2,121,016	2,527,339	5,639,043
非流動負債	249,620	285,548	268,862	85,792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2,050,504	2,406,564	2,796,201	5,724,835

節選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1,969,425	2,230,679	2,415,697	2,638,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81	373,854	247,133	3,243,144
銀行借款	288,000	460,645	453,076	-
遞延收益	602,824	622,190	620,930	753,185

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6.0%	21.7%	17.9%	0.0%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藍天BVI」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中國教育集團」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項互相一致投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喻博士」	指	喻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HK中國教育集團」	指	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華方教育」	指	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
「登記學校舉辦者」	指	于先生、謝先生及禮和教育，及其各自均為登記學校舉辦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科學技術大學」	指	科學技術大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FOE」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白雲BVI」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鐘落潭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鐘落潭鎮的土地
「%」	指	百分比